

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則

114 年 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4 年 3 月 4 日第 75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體育大學（以下簡稱為本校）為確保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時，能即時得知處理管道，獲得校內相關單位協助，特訂定「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則」。
- 二、學生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，應填寫「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爭議處理申請單」，向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反映，由學校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，如未獲改善，由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討論，並依據所附「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爭議協商處理流程圖」，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。
- 三、前條協商與處理機制啟動後如仍無法解決爭議時，由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提請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，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應邀請學生、學生家長及學生所屬實習機構代表出席，並具體陳述相關事

實，以利進行客觀之評斷及決議。如涉及勞資權益之糾紛，宜有勞動法律專家學者協助釋疑。

- 四、 學生於校外實習遭遇性平事件時，所屬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應立即進行校安通報並知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且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協助學生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- 五、 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後，應將會議決議或結果作成紀錄，並將會議決議通知申訴學生及學生所屬實習機構，要求實習機構或學生依據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，如爭議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，本校應啟動實習轉換機制並安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。
- 六、 實習機構如有明確違反實習合約或勞動相關法規規定之情事，本校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應主動提供學生法律協助，向地方勞動主管機關提請調解或申訴，或依法採取相關法律訴訟，以確保學生權益。
- 七、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爭議處理申請單(範本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學號	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	
實習機構單位				
事由說明及內容		申請學生簽名： *以下方框內容學生無須填寫		
處理方式 (請勾選)		一、 學校協調實習機構調整和改善。 ☐是 ☐否 二、 若仍無改善勾選以下選項： ☐ 轉換實習單位(或回校內實習)。 ☐ 終止實習。 ☐ 停修 (依學校期程辦理)。 ☐ 其他(請說明)： _____ _____		
審核結果 (經校外實習相關會議審查)		☐ 同意所請 ☐ 不同意所請，原因： _____ _____		
實習輔導教師 簽章		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 主管簽章		

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爭議協商處理流程圖

